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认证中心

贸促认证〔2022〕255号

关于 RCEP 对缅甸实施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有关签证机构：

根据海关总署《关于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〉对缅甸实施有关事宜的公告》，RCEP 将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在中国和缅甸之间生效实施。中国贸促会及其地方签证机构将自生效实施之日起签发 RCEP（缅甸）项下原产地证书，证书签发采用全面电子化方式。

各有关签证机构应按 RCEP 原产地规则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〉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》及海关总署 RCEP 实施相关公告的有关要求，做好 RCEP（缅甸）项下原产地证书签发，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开展宣传推广工作，及时发布 RCEP（缅甸）项下相关原产地证书申领要求和工作信息，指导企业申办和使用证书。如遇证书在缅甸海关使用受阻的，请及时将情况报告我中心，我中心将协调海关总署予以沟通解决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

2022 年 4 月 28 日

（联系人：王莹、高腾 电话：82217068/7182）